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457號

聲請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南投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張毓哲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張晔榮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，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，公告繼承人，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，此觀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規定自明。次按就維護公益，及調和被繼承人之債權人與潛在繼承人之利益言，在未釋明有選任之必要之前，為避免增加被繼承遺產之負擔，法院應駁回選任遺產管理人之聲請，此亦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104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8號討論結果可參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張晔榮業於114年2月25日死亡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債權人，因被繼承人之繼承人均已死亡，為期處分被繼承人名下之遺產，以清償債務，依法聲請選任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之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戶籍謄本、本院114年度埔小字第26號民事裁定為證，固堪信為真實。惟依本院所調閱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顯示，被繼承人名下僅有2輛現值為0元之車輛，可見被繼承人現無具經濟價值之遺

01 產可供管理，被繼承人既無具經濟價值之遺產，僅有上開積
02 欠聲請人之新臺幣3,832元之債務，依被繼承人之遺產狀況
03 顯無法支付管理遺產所生之必要費用及報酬，如仍選任被繼
04 承人之遺產管理人，僅徒生費用而無管理之實益。是本件自
05 無選任遺產管理人之必要，聲請人之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
06 回。

07 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08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
10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吳明真